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6,974	—
銷售成本		(6,597)	—
毛利		377	—
其他收入		46	42
行政開支		(2,764)	(2,963)
一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	4	—	23,929
財務成本	5	(15,395)	(6,7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7,736)	14,238
稅項	7	(25)	—
期內(虧損)/溢利		(17,761)	14,238
以下人士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722)	14,238
少數股東權益		(39)	—
		(17,761)	14,238
股息	8	—	—
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		(0.04)港元	0.03港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844	1,2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128</u>	<u>56</u>
		<u>4,972</u>	<u>1,34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2,043	26,071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12	332,575	319,019
銀行借款		22,302	20,463
銀行透支		1,997	1,997
應付稅項		<u>31,546</u>	<u>31,521</u>
		<u>420,463</u>	<u>399,071</u>
負債淨額		<u>(415,491)</u>	<u>(397,7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20	4,220
儲備		<u>(419,711)</u>	<u>(401,98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虧絀		(415,491)	(397,769)
少數股東權益		<u>—</u>	<u>39</u>
股本虧絀		<u>(415,491)</u>	<u>(397,73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詮釋。採納此等新詮釋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¹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415,000,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作出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

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本公司建議透過將由本公司與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訂立協議安排(「該計劃」)，清償所有應付債權人之款項。就撥付推行該計劃所需資金及為本集團業務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本金額合共84,4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發售可換股票據」)(「公開發售」)，籌集(未扣除開支款額)84,4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宣佈公開發售。倘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88,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84,400,000港元將撥作以下用途：(i)37,000,000港元撥作根據該計劃悉數償還所有應付債權人之款項；(ii)約10,400,000港元撥作支付有關復牌建議、該計劃及公開發售之專業費用及成本以及償還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之股東貸款；及(iii)餘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僅向於決定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記錄日期在該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內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提呈。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簡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3%權益，並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可換股票據。

公開發售為有條件，並獲簡先生全數包銷，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證監會解除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按適用情況)批准該計劃、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將可達成，而本公司負債將根據該計劃清償。因此，董事滿意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期間之營業額指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減退貨及折扣後之公平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買賣。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以及分類資產及負債僅來自亞洲。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之財務資料分析。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買賣家居電器用品 千港元	買賣影音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4,292</u>	<u>2,682</u>	<u>6,974</u>
分類業績	<u>121</u>	<u>252</u>	<u>37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60)
財務成本			<u>(15,395)</u>
除稅前虧損			(17,736)
稅項			<u>(25)</u>
本期間虧損			<u>(17,761)</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

4. 一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

本集團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東莞嘉利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嘉利」)全部股本權益。董事認為已失去對東莞嘉利之控制權，原因為東莞嘉利廠房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被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查封及關閉，而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令，將東莞嘉利清盤，以拍賣方式出售其廠房、土地連同當中機器及設備，從而清償債務。

為作出適當呈列及讓公眾評估本集團表現，東莞嘉利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一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詳情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669
預付租賃款項	63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885)
應付稅項	(12,888)
銀行借款	<u>(2,522)</u>
取消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	2,274
撥回匯兌儲備	<u>(28,725)</u>
	(26,451)
擔保人責任(附註)	<u>2,522</u>
一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	<u>(23,929)</u>

附註：本公司就東莞嘉利所獲授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由於東莞嘉利拖欠償還有關銀行借款，故本集團確認約2,522,000港元負債，相當於東莞嘉利尚未清還之銀行借款以及就此應計利息，以反映其於擔保安排項下責任。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	1,839	6,696
擔保人責任	<u>13,556</u>	<u>74</u>
	<u>15,395</u>	<u>6,770</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計入利息收入約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後得出。

7. 稅項

本期間稅項為根據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上一段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在兩段期間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17,7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約14,23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22,000,000股(二零零七年：422,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前上一個同期之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該等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上述購股權已於本期間交回，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34	1,285
其他應收款項	110	—
	<u>1,844</u>	<u>1,28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為90日，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11.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81	1,5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88	22,20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000	—
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274	2,274
	<u>32,043</u>	<u>26,071</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零至90日	770	1,285
超過180日	311	311
	<u>1,081</u>	<u>1,596</u>

應付一名股東及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Up Stand Holdings Limited及簡先生就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簡先生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不會要求償還應付其款項之任何部分。

12.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該金額包括：(i)本公司與居利實業有限公司(「居利」)及東莞嘉利之擔保安排產生之負債約299,8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299,891,000港元)；(ii)居利之債權人可能向本集團作出之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約16,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16,500,000港元)；及(iii)居利及東莞嘉利尚未清還銀行借款及透支(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由居利及東莞嘉利各自取消綜合入賬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止期間之應計利息約16,1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2,628,000港元)。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信山科藝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提出高等法院訴訟案件二零零六年第982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六年第982號」)。信山科藝有限公司指稱居利違反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由信山科藝有限公司與居利訂立之中文書面合約(「該合約」)。根據該合約，信山科藝有限公司授予居利數項製造及銷售若干採用專利技術生產之空氣清新機及吸塵機之權利。

於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六年第982號中，信山科藝有限公司就175,000港元(信山科藝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將有關金額修訂為464,500港元)、損害賠償金、利息及訟費向居利提出索償。居利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提出抗辯及反索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於居利另一名債權人提出呈請後，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居利清盤，並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該等臨時清盤人獲委任為居利之清盤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居利之控制及管理權已由董事會轉交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信山科藝有限公司在未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86條取得法院許可下，繼續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六年第982號之訴訟。信山科藝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就向居利提出之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六年第982號取得兩項判決，據此裁定居利須向信山科藝有限公司賠償為數約92,565,000港元，連同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六年第982號之訟費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舉行評審之堂費（倘款額未能議定，則須由法院評定）及律師證明書（統稱「判決債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信山科藝有限公司律師發出之函件，指稱本公司須負責支付約92,565,000港元評定損害賠償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信山科藝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高等法院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信山科藝有限公司於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之申索陳述書中指稱本公司須與居利共同及個別承擔該合約項下之法律責任，並向本公司索償約92,565,000港元連同額外及／或其他濟助及訟費。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提交之抗辯中否認上述指稱及信山科藝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

於考慮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由於本公司並非該合約之訂約方或高院訴訟案件二零零六年第982號訴訟之涉案人士，本公司毋須就判決債項負上法律責任，亦不受就有關事項作出之頒令或裁決所約束。本公司亦認為，信山科藝有限公司於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六年第982號中獲得居利敗訴之判決不合常規，且有違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86條。

於考慮法律顧問就信山科藝有限公司於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中之申索理據發出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估計信山科藝有限公司具爭議申索賠償之款額為零。本公司認為極有可能成功抗辯，故本公司將提出強烈抗辯。

1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信山科藝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詳情於本公佈附註13提及。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R Asia Consultants Limited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5897號，涉及金額約818,000港元連同利息、額外或其他濟助以及訟費。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收到就該訴訟對本公司作出裁決，負債已計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c)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准許於香港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建議進行之協議安排。

業務及財務回顧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製造設備在二零零七年四月被查封，故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開始透過其附屬公司，集中力度於買賣業務，致力向分銷商及批發商爭取銷售訂單以及委聘原設備製造商之承包商製造產品。本公司現透過附屬公司提供電子相架、數碼增強技術無線電話、風機、熱水器及空調等廣泛系列產品。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000,000港元及虧損約18,000,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有關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擔保人責任之應計利息約15,000,000港元之財務成本。

重大事項及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其中包括重組建議，以重整本公司財務狀況。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本公司建議透過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發售可換股票據，籌集(未扣除開支款額)84,4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由簡先生全面包銷。董事會亦擬透過該計劃清償本公司債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准許於香港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建議進行之協議安排。

復牌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近乎全無債務，且將有額外營運資金注入本集團。董事將繼續擴闊產品種類及物色利潤較高之產品。此外，董事將拓展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之新商機，並相信本集團業務定將逐步恢復。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約6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擔保人責任結餘約為34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約325,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擔保人責任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6,846%(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約24,234%)。負債淨額約為4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約398,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約1,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4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約39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012(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約0.003)。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18,000,000港元，乃導致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減至負數約4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約398,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2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宜。

分類資料

本期間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名(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5名)僱員。本期間之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2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福利及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除下述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第A.2條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監察。董事會之監控可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且董事會認為，現時結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洪國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國華先生、劉文德先生、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司徒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潛先生、譚炳權先生、李光龍先生、李少銳先生及葉煥禮先生。